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257號

債 權 人 荃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儒

債 務 人 陳敬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因執行法院須於第一次拍賣期日前完成動產鑑價及詢價程序，是債權人自應提出系爭動產之照片及相關參考價格（下合稱系爭文件），俾使執行法院得合法完成動產拍賣程序之進行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及同年9月26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系爭文件，債權人分別於114年7月23日及同年10月2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兩紙附卷可憑，惟迄今仍未補正系爭文件，亦不見提出任何說明，致本院無法進行附表動產之詢價、拍賣等程序，是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且經本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

06 附表：
07

114年司執字031257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陳敬宗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註
1	電視	1	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0號1 3樓		廠牌：AISTAR、75吋
2	掃地機器人	1	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0號1 3樓		廠牌：LG
3	冷氣	5	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0號1 3樓		廠牌：HITACHI
4	電子衣櫃	1	個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0號1 3樓		廠牌：LG
5	咖啡機	1	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0號1 3樓		廠牌：philips
6	冰箱	1	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0號1 3樓		廠牌：LG
7	微波爐	1	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0號1 3樓		廠牌：SAMPO
8	電視	1	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0號1 3樓		廠牌：HAIER